

法 規

臺北市政府 令

(65) 18 (65) 府秘法字第〇〇八〇一號

行政院⁶⁴₁₂²⁴台六十四院人政貳字二七三〇七函轉准考試院
六十四年十二月十七日(64)考台秘二字三三六八函辦理

受文者：本府所屬各機關

修正「臺北市立各托兒所編制表內『所長』職稱職等爲『第六至第七職等』」。

市長 張 豐 緒